**证 明**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分绩点与学分课程考核成绩的换算标准如下：

（1）采用百分制记分的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绩 | 59分以下 | 60-69分 | 70-79分 | 80-89分 | 90-99分 | 100分 |
| 绩点 | 0 | 1.0-1.9 | 2.0-2.9 | 3.0-3.9 | 4.0-4.9 | 5.0 |

（2）采用五级制记分的课程：

优—4.5，良—3.5，中—2.5，及格—1.5，不及格—0。

（3）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公式如下：

平均学分绩点$=\frac{∑（课程学分×绩点）}{∑ 所学课程学分}$

（4）采用两级制记分的课程：

合格—2.5，不合格—0。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细则》相关条款规定，在校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在2.0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教学与科研部

20 年 月 日